考生须知

　　一、面试当天上午8:30准时开始面试；考生7:50进入候考室签到，进行封闭，并以抽签形式确定本人面试的顺序。

　　二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按时到达考场，持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候考室。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同自愿放弃面试。

　　三、面试期间，考生只准带笔、准考证和身份证，不准携带其它任何物品（如：手机、掌上电脑等一切通讯工具及包、纸张、笔记、书籍、报刊等），如发现有携带上述禁带物品的，无论使用与否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四、考生在候考室等候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考场接受面试。候考室和考室内严禁吸烟。

　　五、凡考生与评委或工作人员之间有亲属关系或因其它原因需要回避的，考生应自觉、主动要求回避。

　　六、考生必须按照主评委的要求回答问题，不得要求主评委解释试题，不得自我介绍或者向评委透露其他个人信息；考生在审题和回答问题时，可以使用考场事先准备的草稿纸和笔写、划，但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准备和答题，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　　七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或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将已答试题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考生。

　　八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。

　　九、考生要遵守各种规定和纪律，服从评委和工作人员的指挥，如有违犯者，一律取消资格。